

关于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查讯

查讯

财务汇报局对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大贺传媒」）（股份代号：08243）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简明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报表」）展开查讯。于2007年10月31日，财务汇报局委任财务汇报检讨委员会（参考编号：E01-07）（「检讨委员会」）进行该项查讯。于2008年5月21日，检讨委员会完成查讯，并就查讯结果拟备报告（「查讯报告」）。财务汇报局其后于2008年5月29日采纳该查讯报告。

大贺传媒曾持有重庆大贺巴蜀传媒有限公司（「大贺巴蜀」）60%权益，大贺巴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直到2006年12月31日，大贺传媒于其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大贺巴蜀作为子公司进行会计处理。于2007年5月15日，重庆一中中级人民法院委任一清算组（「清算组」）负责清算大贺巴蜀。大贺传媒声称于2007年5月15日之前，大贺巴蜀的会计纪录并非由大贺传媒编制及保管。

检讨委员会发现：

- (a) 在法院下令成立清算组，即在大贺传媒失去对大贺巴蜀的控制权之前的期间，大贺传媒并无依照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的规定于相关财务报表将大贺巴蜀作为子公司进行会计处理；及
- (b) 于大贺传媒失去对大贺巴蜀的控制权当日，大贺传媒并无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于相关财务报表终止合并大贺巴蜀的账目；此外，于大贺传媒失去对大贺巴蜀的控制权之后的期间，大贺传媒亦无遵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于相关财务报表将大贺巴蜀的投资作为金融资产（即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在完成查讯后的行动

财务汇报局于采纳该查讯报告后及根据检讨委员会的建议，在2008年9月29日向大贺传媒发出通知（「通知」）要求消除相关财务报表中的有关不遵从事宜。

在采纳该查讯报告其后的几个月内，财务汇报局秘书处协助大贺传媒从清算组获取必需的会计记录及数据以消除有关不遵从事宜。于2008年9月18日，大贺传媒确认在2008年9月3日已从清算组获取大贺巴蜀的部分会计记录及数据。于2008年10月29日，大贺传媒去信财务汇报局，指鉴于清算组提供的会计数据并不完整，故未能将大贺巴蜀作为子公司进行会计处理，从而消除有关不遵从事宜及重新出具相关财务报表。

于考虑现有的数据后，财务汇报局相信大贺传媒没有足够的会计记录及数据，以将大贺巴蜀作为子公司进行会计处理。虽然如此，财务汇报局认为于大贺巴蜀仍然作为大贺传媒的子公司期间，大贺传媒的管理层有责任确保大贺巴蜀时常备存妥善的账簿和记录及提供充份的财务数据，从而对子公司作出适当的管理。

在另一方面，财务汇报局认为大贺巴蜀已进入清算程序，此乃大贺巴蜀的投资需要减值的客观证据。财务汇报局相信大贺传媒的管理层有责任对该项资产在相关财务报表中所需确认的减值损失作出最佳的估计。

大贺传媒不同意财务汇报局就需要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评估的观点。大贺传媒认为于编制相关财务报表时，清算组尚未将大贺巴蜀的资产在双方股东之间进行实物分配，故大贺传媒没有足够的数据以对大贺巴蜀的投资进行减值评估。

大贺传媒并没有于其2007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及2008年6月30日的六个月财务报表对大贺巴蜀的投资进行减值评估。于2009年2月25日，大贺传媒发表公告，指出预期对大贺巴蜀于2008年12月31日的投资作出减值。财务汇报局将会继续留意有关发展。

查讯报告已在2009年3月5日载于财务汇报局的网页(www.frc.org.hk)。